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B206-02

修正案号: 39-8873

一. 标题: 检查尾梁上部左侧连接支座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以下 Bell Helicopter Textron Canada Limited (BHTC)直升机机型:

206L, 序列号 45004 至 45153 以及 46601 至 46617

206L-1,序列号 45154 至 45790

206L-3, 序列号 51001 至 51612

206L-4, 所有序列号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Transport Canada CF-2009-41R1, 2016年10月24日颁布;
- 2. 紧急服务通告(Alert Service Bulletin, ASB)206L-09-158 版本 B, 2011 年 06 月 01 日发布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在对在役直升机的检查过程中发现尾梁上部左侧连接支座件号 (P/N) 206-032-409-001 出现裂纹。

有裂纹的支座,如果不进行检查,最终会完全破裂从而导致尾梁从机身脱离且造成直升机失控。

第1页共2页

关于完成检查、解释结果以及修理或更换支座的详细说明包含在BHTC 紧急服务通告(Alert Service Bulletin, ASB)206L-09-158 中。该 ASB 中要求的重复检查为强制性的。

2011 年 BHTC 延长了适航限制(Airworthiness Limitation)检查间隔至 110 飞行小时以满足 100 小时定期检查容限。本次延长经局方批准且当时就加入了相应的 ALS(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 Schedule)。ASB 也进行了再版以反映出检查间隔的改变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
检查间隔要求: 在下一次 100 小时定期检查以及之后以不超过 110 飞行小时为间隔。

按照 ASB 206L-09-158 版本 B(2011 年 06 月 01 日发布及后续批准版本),对尾梁上部左侧连接支座 P/N 206-032-409-001 进行检查,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。

将重复检查加入运营人的维修计划 (maintenance schedule) 构成本指令的终止措施。BHTC 已将检查要求加入了以下版本维修手册的 Chapter 4 ALS 中:

BHT-206L-MM-1, Rev 29, 2009 年 05 月 26 日 BHT-206L1-MM-1, Rev 26, 2009 年 05 月 26 日 BHT-206L3-MM-1, Rev 9, 2009 年 05 月 26 日 BHT-206L4-MM-1, Rev 7, 2009 年 05 月 26 日
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11 月 07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11 月 04 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建军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-85710149